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西片区、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西片区、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兴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1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70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（或电子签字)

日期：2025年06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